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凌云剑先生、王卫国先生、杨波先生、伍松先生、缪培凯先生、FU RAOSHE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颜爱民先生、沈辉先生、黄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颜爱民先生、沈辉先生、黄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沈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凌云剑先生，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南大学 EMBA 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16 年荣获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2018 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全国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19 年荣获湖南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先进个人称号，2020 年获评湖南省优秀企业家；曾任职湖南亚大高分子化工厂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历任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凌云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38,778,132 股股份，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卫国先生，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湖南大学化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湖南省化工研究院实验工厂任职；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连云港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供应链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卫国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322,204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波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汉族，美国纽约伯赛勒理工学院有机高分子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MBA，有美国、香港长期境外居留权。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美国沙多玛公司（费城总部）历任资深化学师、技术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美国沙多玛公司（香港）历任大中华区总经理、亚太区商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64,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伍松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湖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湖南亚大高分子化工厂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并曾兼任技术经理、油墨事业部总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战略产品研发部部长；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市场（CMF工业设计部）部总监。

伍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3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缪培凯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研发经理、产品应用部长、战略产品研发部长、终端服务国际部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公司担任终端服务国际部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终端服务部（国际）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营销中心副总裁并兼任全球终端业务开发部总监。

缪培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285,264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FU RAOSHENG 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汉族，厦门大学分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新加坡长期居留权。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关西涂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化学师；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飞利浦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摩托罗拉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 PPG 工业涂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东南亚区域技术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双虎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担任全球研发总监；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研发中心总监兼涂料研发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FU RAOSHENG 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55,323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颜爱民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至 1986 年，在中南矿冶学院任助教；1986 年至 1995 年，在中南工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1995 年至今，在中南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2014 年至今，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颜爱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辉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湖南鸿仪实业有限公司任部门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担任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沈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进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武汉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任博士后；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武汉理工大学任教授；2015 年 8 月至今，在西南大学担任教授；201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黄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颜爱民先生、沈辉先生、黄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60.00 万股的 1.0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8%，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87.2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75%。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60.00 万股的 1.0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8%，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87.2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75%。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5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416 人的 6.01%。具体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以上激励对象含 2 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岳俊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0	15.00%	0.15%
小计			12.00	15.00%	0.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 3 人）			2.18	2.73%	0.03%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11 人）			9.20	11.50%	0.12%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10 人）			46.42	58.03%	0.5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9.80	87.25%	0.88%
三、预留部分			10.20	12.75%	0.13%
合　计			80.00	100.00%	1.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士 GEE SIEW CHIN（新加坡）、Charles Alexander Hozeska（美国）。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34.48 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4.4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 34.48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77.6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4.4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88.3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9.0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04.2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3.0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03.85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3.20%。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科技型企业的重要课题。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34.48 元／股，以此将促进核心团队员工进一步稳定，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松井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松井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9.70%。

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1.0	0.8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净利润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 30.00%、69.00%、119.70%。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净利润指标，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等事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